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市经信函[2018] 198 号

转发省经信委关于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 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单位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8〕14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为做好试点单位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指导本地区所有符合试点条件企业填写《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还需填写《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各地汇总情况后认真审核形成推荐意见文，连同《试点单位汇总表》和企业填报的《基本情况表》、《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含电子光盘），一并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二）试点名单将进行动态更新，后续申请列入试点名单不另行通知，后续符合相关条件企业单位均可随时向本地区经信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申报，市经信局将及时把各地区申报材料上报省审核。

（三）省经信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全省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未落实《暂行办法》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应纳入但未申请纳入试点的企业，将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次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单位征集工作。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
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单位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
〔2018〕145号）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7月27日

（联系人：高升，联系电话/传真：2274382，邮箱：
mzjnxh@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